商洛市民政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县（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负责市级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党建日常工作；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四）统筹全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办法、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拟订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认真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有关政策，拟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承担权限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七）拟订全市婚姻和殡葬管理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办法，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拟订农村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一）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度申报和销售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设7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社会组织和区划地名科、慈善救助和社会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殡葬管理科。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聚焦脱贫攻坚，结牢兜底保障网

1.摸清贫困对象家底。结合全市开展的“三排查三清零”百日冲刺行动，对全市15276名未脱贫人口逐户逐人开展全覆盖摸排，全面掌握每一户家庭收入、支出、劳动力、产业等情况，全面了解每一个家庭成员身体健康、技能、就业等情况，将家庭基本现状和成员基本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对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的家庭逐一摸排，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确保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2.坚持分类施策施保。按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排查和政策落实工作方案》，对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成员健康状况等因素进行科学评估，按照评估结果认定贫困人口救助措施，综合实施“单人保”、“渐退帮扶”、“分类施保”等政策，适时提高低保标准，提升兜底保障水平。

3.建立返贫预警机制。对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建立预警信息台账，根据信息台账，将符合条件的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程序予以兜底保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因疫返贫、因疫致贫人口兜底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社会福利补贴和价格临时补贴。

4.扎实开展问题整治。对各级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扶贫领域出现的问题，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刀刃向内，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二）聚焦特殊人群，结牢民生救济网

5.加强特困人员养护。以提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照护能力为目标，抓好一批特困供养机构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争取中省支持。严格执行特困供养“四个一”制度，持续开展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不断提升机构兜底保障服务能力。

6.及时落实救助政策。要认真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按照规定的额度，及时发放到位。

7.做好临时困难人员救助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广智能寻亲手段，助力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发动社会爱心人士开展留守家庭结对帮扶活动，对“三留守”特别是留守儿童实施心理疏导，要依法保护留守儿童身心不受伤害。

（三）聚焦群众关切，结牢社会服务网

8.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加大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力度，抓紧建设进度，按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标准，完成前期下达指标建设任务。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规划一批高端养老小镇、小区，通过招商引资建设一批高品位的养老机构。

9.加快构建高质量儿童福利保障体系。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配套设施建设，每个县区要建设一个标准化的未成年保护中心，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10.深化殡葬服务。要加大殡葬设施设备的改造提升力度，高标准完成县区“一馆一墓”建设任务，重点镇村（社区），特别是移民搬迁社区要及时配建村（社区）公益性公墓，满足群众需求。持续整治乱埋乱葬、大墓、豪华墓、大碑墓乱象，努力提供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

11.做好婚姻登记服务。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为跨区域婚姻登记奠定基础。推进婚姻信息归集、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推进跨区域婚姻登记。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优质、满足公众需求的现代服务型标准化婚姻登记场所。

（四）聚焦群众利益，结牢基层治理网

12.持续深化社区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的制度体系，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推进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实现全覆盖。及时在易地扶贫搬迁点上设置社区，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13.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把好登记入口关、加大培育发展力度，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由数量型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变。创新监管机制、加快脱钩改革，推动社会组织监管由行政管理向信用监管方式转变。

14.持续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做好商洛市地名志编撰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地名信息库的更新与上报工作。配合安康做好2020年市界“安商线”联检总结上报工作。做好“洛南丹凤段”“丹凤商南段”“丹凤山阳段”县界界线联检总结上报工作。加强边界纠纷管控，建设平安边界，做好2020年全市平安边界创建及考核工作。持续跟进洛南撤县设区。做好“怪”“洋”“重”“大”不规范地名清理工作。

（五）聚焦突破发展，结牢民生改革网

15.养老服务方面。探索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运营机制；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建设“一院一站一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

16.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继续深化民政领域的扫黑除恶工作，聚焦黑恶势力滋生点，建立长效机制。

17.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改革。

18.民政专项事务方面。推进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和丧葬礼俗改革；开展跨区域登记和婚俗改革试点；积极探索物联网、区块链在民政领域的应用；制定镇改街道标准和程序，规范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建成地名公共服务平台。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商洛市民政局（机关） |
| 2 | 商洛市社会救助中心 |
| 3 | 商洛市社会福利院 |
| 4 | 商洛市儿童福利院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市直民政系统人员编制119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105人；实有人员115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9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368.36万元，较上年增加61.77万元，同比增长4.7%，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商洛市儿童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1368.36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83.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4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和标准核定，按单位2019年10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支出预算比2019年较上年增加61.77万元，同比增长4.7%，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一是商洛市儿童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368.36万元，较上年增加61.77万元，同比增长4.7%，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商洛市儿童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1368.36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83.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4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按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政策和标准核定，按单位2019年10月底在册人数测算填报；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测算填报。支出预算比2019年上年增加61.77万元，同比增长4.7%，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1368.36万元，较上年增加61.77万元，同比增长4.7%，全部为公共预算拨款。主要原因一是商洛市儿童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1368.36万元，其中2080201行政运行275.84万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57.46万元，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635.42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399.64万元。按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区分，人员经费1307.69万元，公用经费60.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70.5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洛市儿童福利院聘用人员工资增加，二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职工医疗保险、工伤险、生育险缴费带来的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8.79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047.69万元，较上年减少713.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全市机构改革后，机关8名干部划转分别划转至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个直属单位也划转至相应部门，工资待遇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84.45万元，比上年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作经费压缩。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10.88万元。其中出国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公务接待费0.8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压缩接待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是财政预算压缩公务用车经费。

2020年会议费预算2.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

2020年培训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主要是财政预算定额标准未变化。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8.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4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压缩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商洛市民政局《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商洛市民政局

2020年7月5日